

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4/16 的修訂項目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第 12(1)(b)(ii)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將《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4/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4/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4/17》，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由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署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 6(1)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 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 (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 (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i) 至 (iii) 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4/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個人資料的聲明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對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4/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 項——把位於下亞厘畢道的香港聖公會建築群北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5 米。
- A2 項——把位於下亞厘畢道的香港聖公會建築群南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 (1)」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的條文。
-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及「住宅 (乙類)」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在「住宅 (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 (未另有列明者)」。

2019 年 5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